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建投能源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泰公司”）和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沙河公司”）2015年将替代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泰公司”）关停机组的部分发电量指标。

#### 二、关联交易对方

兴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 55.3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现由本公司托管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电厂路，法定代表人：米大斌，主营电力生产与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该公司原拥有发电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为 6 台 22 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因执行国家“上大压小”政策，6 台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4 年关停。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 2015 年南网发电量计划调控目标，2015 年兴泰公司退役机组替代补偿发电量计划为 18.67 亿千瓦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

公司、沙河公司以及其他发电公司进行有偿替代，其中国泰公司替代电量 2.00 亿千瓦时，沙河公司替代电量 2.30 亿千瓦，合计替代电量 4.30 亿千瓦时，占兴泰公司替代电量总量的 23.03%。2015 年上半年，国泰公司和沙河公司已分别完成替代电量各 1.00 亿千瓦时。

兴泰公司替代电量交易价格由兴泰公司与各替代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国泰公司和沙河公司的替代电量交易价格分别为 0.20 元/千瓦时（含税）和 0.30 元/千瓦时（含税），均不低于其他替代方的替代价格。

以两个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计划替代电量和替代价格计算，全年预计实现替代发电收入共计 1.09 亿元，约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交易受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管理，由省电力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交易过程是公正和公开的；替代价格由替代方与被替代方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替代电量价格不低于其他替代方的替代价格，体现了市场定价原则，对替代双方都是公平的。进行替代发电可为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争取一部分上网电量，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发电机组负荷率的提高对降低机组供电煤耗、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等都是有利的。

建投能源本次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得到了独立董事发表的书面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建投能源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